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杨华印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韩朋

韩朋印

报告编写人: 韩朋

何中霞

时满

建设单位: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司(盖章)

电话: 13810118162

电话: 1381030864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02199

邮编: 10008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
3号楼1至2层 103 楼1-2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19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监测目的和原则	5
2.3 监测指标和验收标准	6
3 项目建设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7
3.2 项目基本情况	7
3.3 主要建设内容	12
3.4 项目污染因素分析	21
3.5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措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4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验收监测	37
7.2 废水验收监测	37
7.3 噪声验收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2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验收监测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0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审字[2026]0002 号）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3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报告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7日，租用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至2层103，建筑面积209.04m²房屋，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并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证（京西）第41号）。成立初期，动物医院只建设了门诊部分，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3500例，日均接待10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5250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1750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2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15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5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

2026年2月，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6年4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审字[2026]0002号）（附件1）。

本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2026年5月完工，总工期约2个月。本项目从建设初期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以及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本项目批复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工作组确定了验收监测项目。2026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

现场监测：2026 年 6 月，技术服务单位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编制单位完成了《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概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200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 (14) 《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2003年5月29日）；
- (15) 《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日实施）；
- (16)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
- (17)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 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1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实施）；
- (19)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9号，2020年9月25日施行）；
- (20) 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2017年7月3日）；
- (2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2)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24)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2 其他有关文件

- (1)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2月）；
- (2)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审字[2026]0002号）；
- (3)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报告。

2.2 监测目的和原则

本次验收监测为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就诊动物叫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风机、空调等产噪设备、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动物尸体和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的要求。

(2) 评价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①废水排放口水质是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③废气排放是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④检查生活垃圾的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9号，2020年9月25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⑤检查病死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2017年7月3日)中的相关规定。

⑥检查医疗废物的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

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年12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按《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3）检查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4）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2.3 监测指标和验收标准

2.3.1 监测指标

（1）废气

监测项目包括：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等。

（2）废水

监测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包括：pH值、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3）噪声

监测东、西厂界噪声。

2.3.2 验收标准

本次监测原则上采用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审字[2026]0002号）中确定的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评价标准。对新制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新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的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至2层103，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2'8.095"、北纬39°53'2.952"。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至2层103。

项目四至：东侧为小区绿地，与甲2号院4号楼（办公楼）相距16m；南侧紧邻金元典当行；西侧距离菜市口大街（城市主干线）约36m；北侧紧邻丽贝佳口腔诊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关系图见图3-2。

3.2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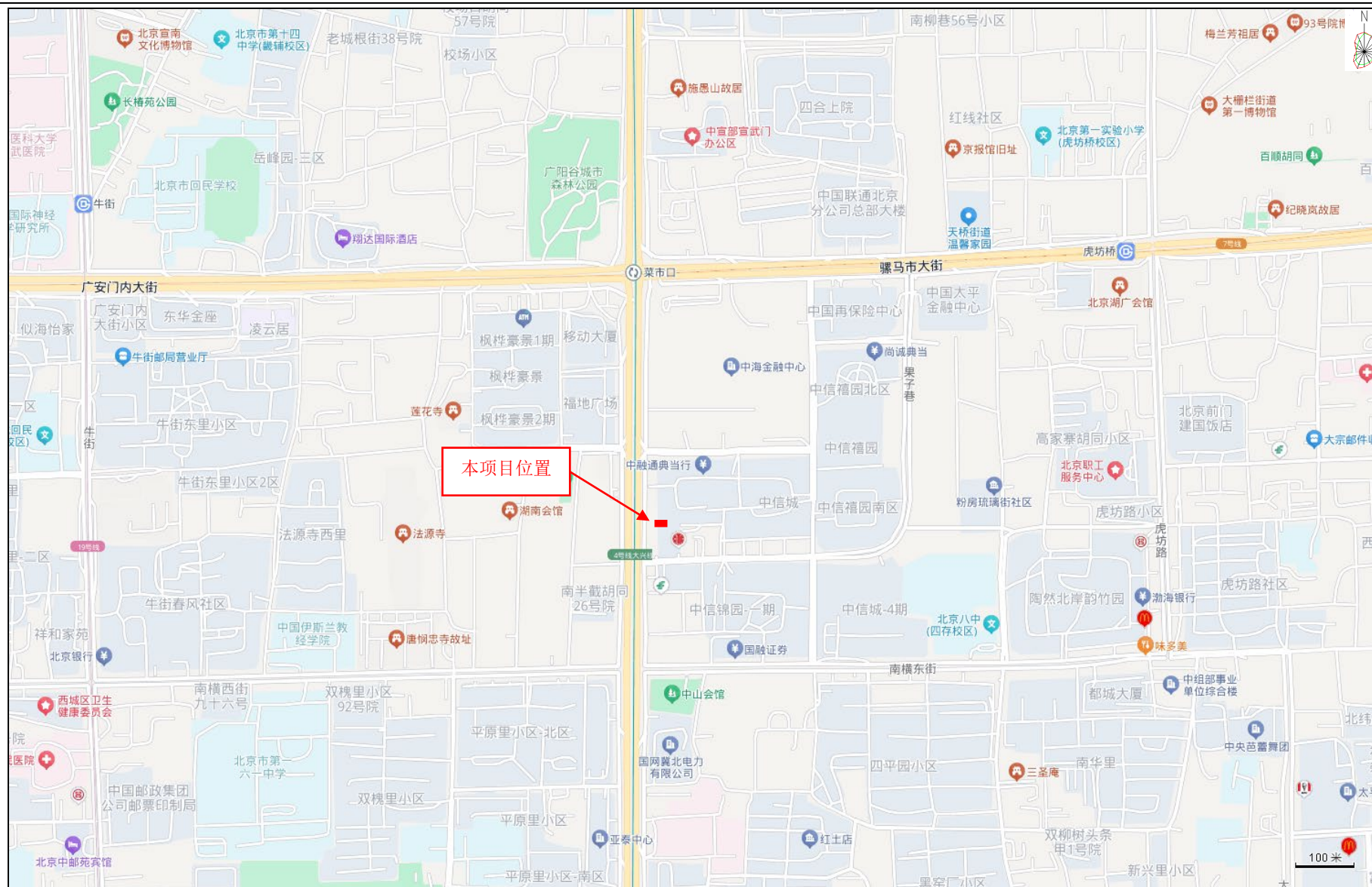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房屋为2层，建筑面积209.04m²。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置室、猫隔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次扩建，仅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利用原有的预留空间，于一层增加了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属于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二层增加了猫留观室、猫隔离间，消毒间内增加了1台高压灭菌锅。

本次扩建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2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分别位于一层、二层的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楼梯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手术室。规模：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约10500例（诊疗动物约9000例，美容洗澡动物约1500例），即日均接待30例。

动物医院总建筑面积209.04m²，分为2层。包括：住院室、化验室、免疫室、诊室、手术室、医废间等。工作总定员12人，年工作时间350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工作时间9:00~21:00）。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9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主要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处理处置等；其中废气处理措施投资约 4 万元，固废处置投资约 1 万元。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书华		联系人	汪鑫	
联系电话	13810118162		邮编	102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至2层103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西环审字[2026]0002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环评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环境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
实际占地面积	104.52		实际建筑面积	209.04	
设计建设指标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3500例，日均接待10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5250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1750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2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15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5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 本项目使用房屋为2层，建筑面积209.04m²。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置室、猫隔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次扩建，仅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利用原有的预留空间，于一层增加了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属于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二层增加了猫留观室、猫隔离间，消毒间内增加了1台高压灭菌锅。 本次扩建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2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分别位于一层、二层的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楼梯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手术室。
实际建设指标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3500例，日均接待10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5250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1750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2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15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5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 本项目使用房屋为2层，建筑面积209.04m²。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置室、猫隔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次扩建，仅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利用原有的预留空间，于一层增加了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属于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二层增加了猫留观室、猫隔离间，消毒间内增加了1台高压灭菌锅。 本次扩建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2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分别位于一层、二层的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楼梯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手术室。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3.3 主要内容

3.3.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使用房屋为2层，建筑面积209.04m²。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置室、猫隔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次扩建，仅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利用原有的预留空间，于一层增加了狗留观室、手术室、DR室（属于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二层增加了猫留观室、猫隔离间，消毒间内增加了1台高压灭菌锅。

本次扩建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2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分别位于一层、二层的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楼梯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手术室。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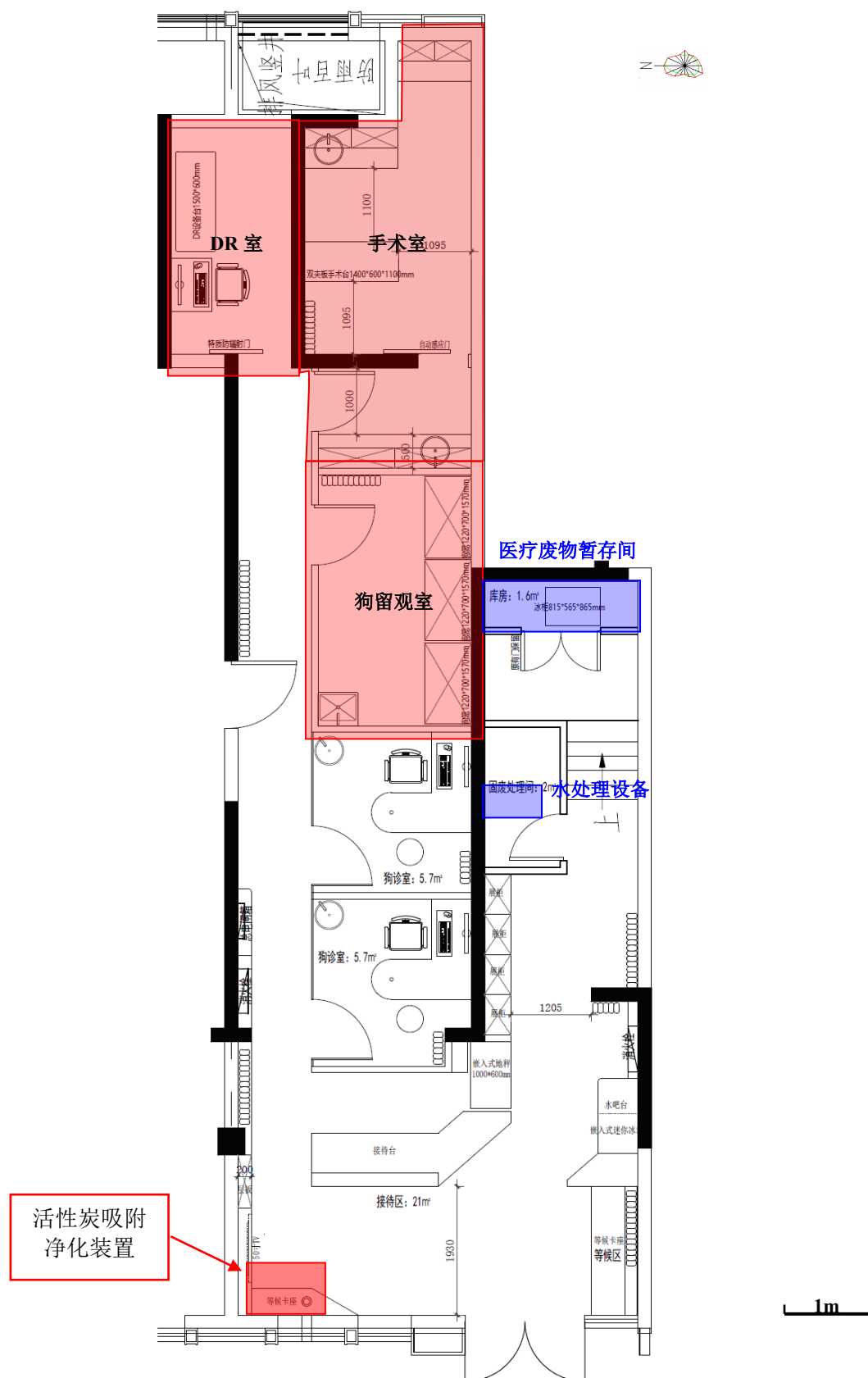
3.3.2 产品名称及规模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3500例，日均接待10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5250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1750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2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15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5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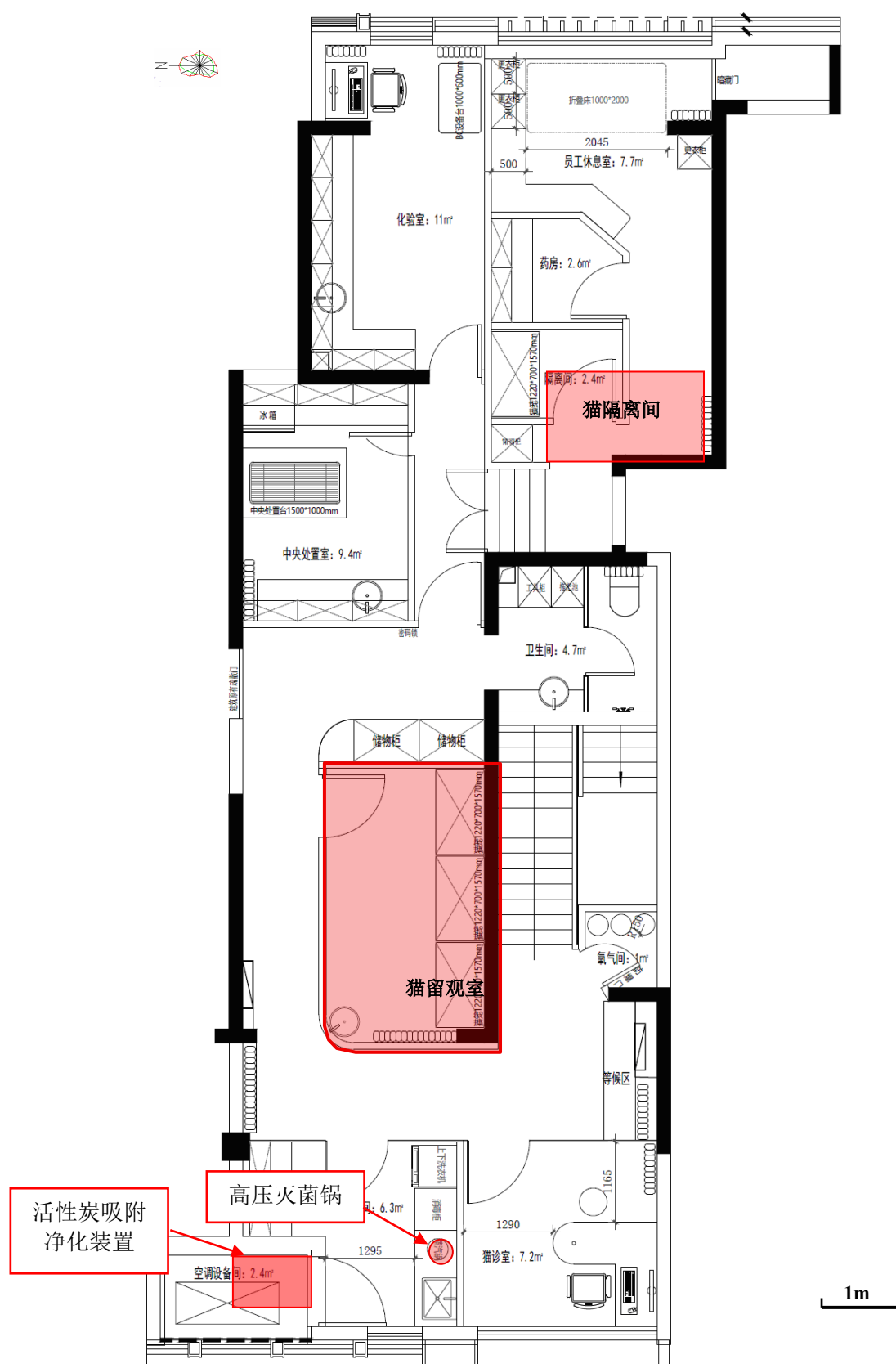
动物医院诊疗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本项目诊疗情况详表

科目		每年数量	日均数量	最大接待能力	诊疗周期	备注
诊疗活动	诊疗、手术	7000 例	20 例	20 例/d	当日	年工作 350 天
	小计	7000 例	20 例	—	—	



附图 3-3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红色部分为本次扩建新增内容）



附图 3-4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红色部分为本次扩建新增内容）

3.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设施	数量（台/套）			备注说明（用途）
		现有	新增	合计	
1	显微镜	1	0	1	化验
2	生化仪	1	0	1	化验
3	无影灯	0	2	2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4	呼吸麻醉机	0	1	1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5	心电监护仪	1	0	1	检查
6	血球仪	1	0	1	化验
7	高压灭菌锅	0	1	1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8	输液泵	3	2	5	诊疗
9	血压仪	1	0	1	检查
10	B 超机	1	0	1	检查
11	手术台	0	1	1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12	数字化 X 射线机（DR）	0	1	1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13	紫外线消毒灯	1	0	1	辅助
14	冰箱	3	0	3	辅助
15	药品柜	3	0	3	辅助
16	处置台	1	0	1	辅助
17	洗牙机	1	0	1	诊疗
18	手术器械	0	3	3	新增设备，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19	其他医疗器械	若干	0	若干	辅助
20	狗笼	1	2	3	新增 2 只用于狗留观室

21	猫笼	1	3	4	新增 2 只用于猫留观室、1 只用于猫隔离间
22	洗衣机	1	0	1	衣物清洗
23	医疗废物箱	3	2	5	辅助
24	利器箱	1	4	5	辅助
25	空调外机	2	0	2	制冷
2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0	1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27	活性炭净化装置	0	2	2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3.3.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原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量	年用量	
					现有工程	扩建后
1	医用海绵		20 包/盒	10 盒	50 盒	100 盒
2	一次性用品(输液管、输血管等)		100 套/盒	10 盒	30 盒	50 盒
3	一次性医务用品(手套、帽子、口罩、手术衣等)		50 套/箱	20 箱	20 箱	100 箱
4	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刀、镊子等)		50 支/箱	10 箱	/	40 箱
5	其他医用用品(纱布、棉块、棉签)		100 包/箱	10 箱	50 箱	100 箱
6	碘酒		250ml	5 瓶	20 瓶	50 瓶
7	医用酒精		500ml	5 瓶	20 瓶	50 瓶
8	各类检测试剂盒		盒装	500 盒	2000 盒	4000 盒
9	各类检测试纸		盒装	500 盒	2000 盒	4000 盒
10	兽用药品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10 瓶	100 瓶	200 瓶
		莫比新	50mg/片	3 盒	13 盒	25 盒
		美昔口服液	10ml/瓶	5 瓶	30 瓶	50 瓶
		硝复乐	50mg/片	2 盒	10 盒	20 盒
		维艾宁	20mg /片	2 盒	10 盒	20 盒

		汉肤欣	30ml/瓶	5 瓶	15 瓶	30 瓶
11		猫砂	5kg/包	10 包	10 包	100 包
12		一次性尿垫	49*68	20 包	20 包	100 包
13		84 消毒液	10kg/瓶	1 瓶	2 瓶	3 瓶
14		纯净水	10L/桶	2 桶	/	5 桶
15		洗衣粉	5kg/袋	1 袋	2 袋	2 袋
16		清新剂	500ml/瓶	2 瓶	2 瓶	5 瓶
17		除臭剂	500ml/瓶	2 瓶	2 瓶	5 瓶
18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液态	30kg	50kg	50kg
19		活性炭	/	80 kg	/	80 kg

3.3.5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总定员12人，年工作时间350天，每天工作12个小时（工作时间9:00~21:00）。

3.3.6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2）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西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其中动物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疗器械清洁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人员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①动物诊疗用水

本项目动物诊疗用水主要用于诊疗、手术，以及器械清洗等用水。由于手术过程中使用的手术刀、镊子、手套、帽子、口罩、手术衣等均为一次性器具（用品），手术治疗的用水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动物诊疗用水量 15L/例·d 可以满足手术治疗和门诊治疗的用水需求。因此，为方便计算，本次评价手术治疗和门诊治疗的用水量均按照 15L/例·d 计算。

动物医院扩建前，年接待诊疗动物 3500 例（10 例/d），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15m³/d, 52.5m³/a; 扩建后, 年接待普通诊疗及各类手术病患动物 7000 例 (20 例/d)。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3m³/d, 105m³/a。

②生活用水

动物医院现有员工 12 人, 年运行 350 天, 生活用水量约为 0.72m³/d, 252m³/a。扩建后, 职工不增加, 生活用水量不变。

③洗衣用水

动物医院有家用洗衣机 1 台, 用于清洗衣物。洗衣机的容量约 20L, 程序包括洗涤、一次漂洗、二次漂洗, 每次用水量约 60L。每天清洗 1 次, 年运行 350 天, 则项目洗衣用水量为 0.06m³/d, 21m³/a。

扩建后, 洗衣机使用条件不变, 洗衣用水量不变。

④笼具清洗用水

动物医院原有狗笼 1 只、猫笼 1 只, 本次扩建新增狗笼 2 只、猫笼 3 只。笼具平均 3 天清洗一次, 每只笼具清洗一次用水约 5L, 则现有工程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17m³/a; 扩建后, 清洗用水量增加为 4.08m³/a。

⑤高压灭菌锅用水

本次扩建增加了手术内容, 新增 1 台不锈钢高压灭菌锅, 容积 12L (内胆尺寸 280×140mm), 用于手术器械消毒。高压灭菌锅使用外购的纯净水, 每天使用约 1L, 年用量约 350L/a (0.35m³/a)。

综上, 现有工程用总水量为 326.67m³/a, 扩建后项目用水总量增加至 382.43m³/a。

(3) 排水

①动物诊疗废水

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动物诊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 即现有工程诊疗废水量约为 47.25m³/a, 扩建后增加至 94.5m³/a。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1m³/d, 214.2m³/a。

扩建后, 职工不增加,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③洗衣废水

洗衣用水只有少量进入清洗后的衣物中，蒸发损耗。洗衣废水的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5%估算，即洗衣废水量为 $0.057\text{m}^3/\text{d}$ ， $19.95\text{m}^3/\text{a}$ 。

扩建后，洗衣机使用条件不变，洗衣废水排放量不变。

④笼具清洗废水

笼具清洗过程中水的损耗很小，可忽略不计，笼具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宠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排放。现有工程笼具清洗废水的排水量约为 $1.17\text{m}^3/\text{a}$ ，扩建后笼具清洗废水的排水量增加到 $4.08\text{m}^3/\text{a}$ 。

⑤高压灭菌锅废水

高压灭菌锅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每天高压灭菌锅中的残留水量在 0.2L 左右。由于使用纯净水，蒸发后的残留水中的污染物含量很低，可直接排放。高压灭菌锅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70\text{L}/\text{a}$ ($0.07\text{m}^3/\text{a}$)。

综上，动物医院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282.57\text{m}^3/\text{a}$ ，扩建后废水排放量增加至 $332.8\text{m}^3/\text{a}$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3-5。

(4) 供暖与制冷

供暖、制冷：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统一提供，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均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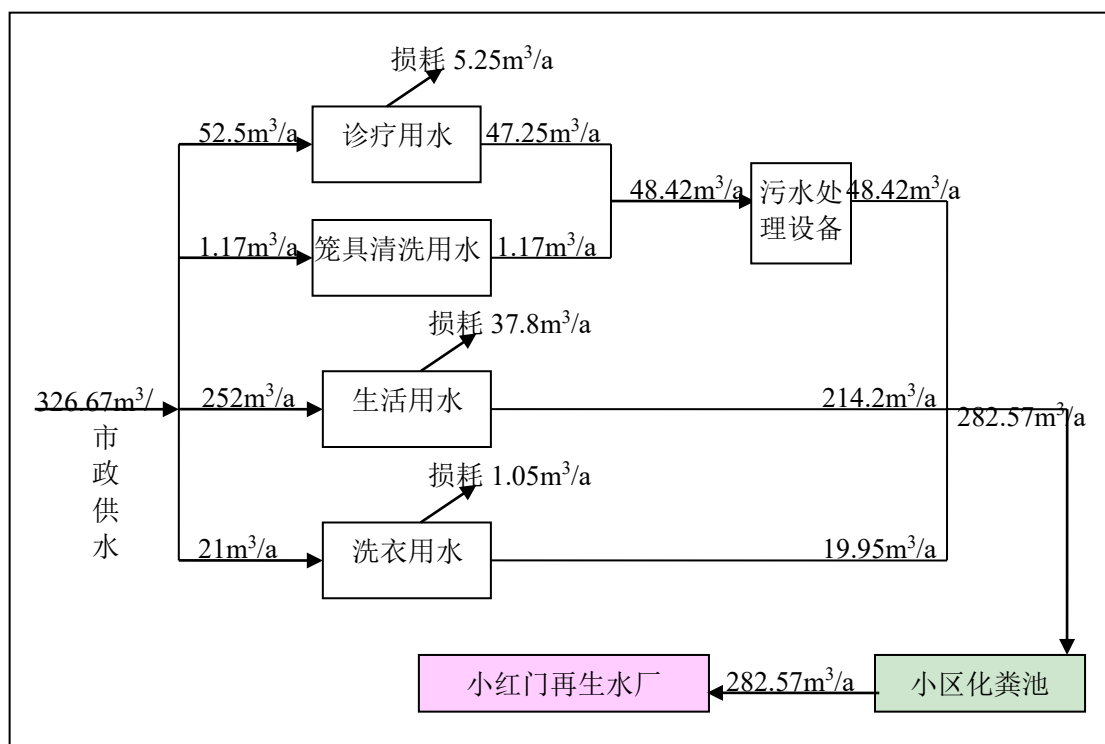


图3-5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4 项目污染因素分析

3.4.1 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整个项目的运作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其中施工期仅包括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不予赘述。

3.4.2 运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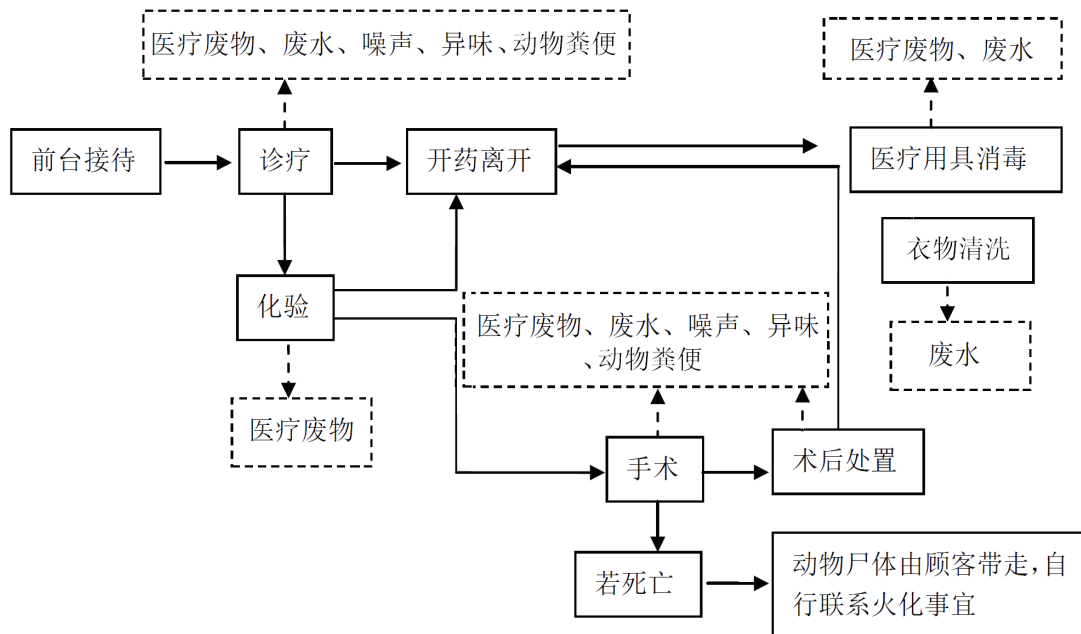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诊疗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不设动物美容洗浴服务。动物入院挂号后到诊室进行检查，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不同的治疗。若动物打疫苗或病情较轻，则直接在诊室进行疫苗及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其中手术包括外科、骨科手术，并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后需留院

观察，待情况稳定后开药离开，留观动物不留宿过夜。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耗材为试纸或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项目化验不涉及配制化学试剂等环节，化验工序本身不产生废水，动物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动物诊疗及手术过程产生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及医疗废物；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清洗衣物产生洗衣废水；笼具清洗产生笼具清洗废水；各类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以及就诊动物、留院观察动物吠叫噪声；动物产生异味；异味废气吸附措施定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说明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 3500 例，日均接待 10 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5250 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1750 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 2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15 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5 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本项目使用房屋为 2 层，建筑面积 209.04m ² 。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 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 3500 例，日均接待 10 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5250 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1750 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 2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15 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5 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本项目使用房屋为 2 层，建筑面积 209.04m ² 。一层功能包括：接待区、等候区、狗诊室、狗留观室、手术室、DR 室、固废处理间、库房等；二层功能包括：猫诊室、消毒间、空调设备间、等候区、氧气间、猫留观室、中央处置室、猫隔	无变化	无

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说明	变动原因
	置室、猫隔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离间、药房、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次扩建，仅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利用原有的预留空间，于一层增加了狗留观室、手术室、DR 室（属于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二层增加了猫留观室、猫隔离间，消毒间内增加了 1 台高压灭菌锅。		
环 保 工 程	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无
	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对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对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无变化	无
	声源包括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声源包括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无变化	无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在医废间暂存，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在医废间暂存，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无变化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按照设计内容实施，工程建设内容无变化，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会有少量臭气产生，主要来自宠物的粪便。为了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净化装置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净化装置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及高压灭菌锅废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51.25\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水总量约 $282.57\text{m}^3/\text{a}$ ，其中诊断废水及笼具清洗废水 $48.42\text{m}^3/\text{a}$ 、其他生活污水 $234.15\text{m}^3/\text{a}$ 。本项目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强氯高效消毒剂对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声源包括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及饮料的各种包装物、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以及废旧办公用品等。扩建后，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变，仍为6kg/d，即2.1t/a。

（2）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没有对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的条件和设施，诊疗过程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进行登记后，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以及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物）、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

动物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控制进药量，临期药品由供货厂商更换，因此运营过程中无过期药品产生。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3kg/例次，本次扩建后接诊量增加至20例/天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6kg/d，2.1t/a；此外，诊疗动物产生的粪便约0.665t/a（1.9kg/d）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综上，扩建后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7.9kg/d，2.765t/a。

本项目医废间暂存间情况见图4-3，《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2。



图4-3 本项目医废间暂存间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主要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处理处置等；其中废气处理措施投资约 4 万元，固废处置投资约 1 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段	项目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污染	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气体	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已落实

	水污染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0	/
	噪声污染	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	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0	/
	固废污染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1	已落实
共计		—	—	5	—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处理对象	环评要求落实的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废气	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气体	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废水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排放口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噪声	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	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隔声措施等。	无变化

项目	处理对象	环评要求落实的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无变化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无变化
	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进行登记后，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诊疗过程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进行登记后，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无变化
	医疗废物	设置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设置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动物医院运营期会有少量臭气产生，主要来自宠物的粪便。

为了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现有室内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异味废气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动物医院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282.57\text{m}^3/\text{a}$ ，扩建后废水排放量增加至 $332.8\text{m}^3/\text{a}$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本项目综合排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 6.5~7.5，COD 浓度 60mg/L ，BOD 浓度 20.2mg/L ，SS 浓度 21.6mg/L ，氨氮浓度 0.23mg/L ，粪大肠菌群 40MPN/L ，总余氯 0.195mg/L ，年排水量约为 $351.25\text{m}^3/\text{a}$ 。综合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均采取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包括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在 $70\sim 75\text{dB(A)}$ 之间，多属于间歇性噪声。空调室外机主要是室外机风机噪声，噪声源强 $60\sim 65\text{dB(A)}$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是水泵运转噪声，噪声源强 $65\sim 70\text{dB(A)}$ 。

在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

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以及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物）、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

动物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控制进药量，临期药品由供货厂商更换，因此运营过程中无过期药品产生。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3kg/例次，本次扩建后接诊量增加至 20 例/天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kg/d，2.1t/a；此外，诊疗动物产生的粪便约 0.665t/a（1.9kg/d）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综上，扩建后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 7.9kg/d，2.765t/a。

②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没有对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的条件和设施，诊疗过程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进行登记后，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风换气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吸附异味使用的活性炭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之内，应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净化系统设计排风机 2 台，活性炭净化装置 2 套，每套的活性炭填装量约 5kg，填装量共 10kg。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则净化装置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0kg/a，活性炭吸附的 NH₃ 约为 0.6965kg/a、H₂S 约为 0.0697kg/a，共计 0.7662kg/a，

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20.77kg/a。

废活性炭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及饮料的各种包装物、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以及废旧办公用品等。扩建后，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变，仍为 6kg/d，即 2.1t/a。

(5)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次评价建议措施）实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上述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审字[2026]0002 号）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3，建筑面积 209.04 平方米，在现有动物医院经营场所内增加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以及部分环保设施，建筑面积不增加。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3，建筑面积 209.04 平方米，在现有动物医院经营场所内增加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以及部分环保设施，建筑面积不增加。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	拟建项目运营期采用市政热力供暖；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市政热力供暖；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序号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三	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行规发[2025] 10 号) 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行规发[2025] 10 号) 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四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已按规范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并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随意处置。
五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拟建项目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本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对比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摘录）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
H_2S	0.010
NH_3	0.20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京环函[2018]143号），本项目所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5-3。

表 5-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编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
1	pH（无量纲）	6.5~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余氯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5
8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行规发[2025]10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噪声功能区。项目西侧36m的菜市口大街为城市主干路，其两侧55m范围内（相邻区域为1类区）为4a类区中的规定。

本项目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1类标准。详见表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施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②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规定。

③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

④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

7.1 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时间：2026年5月16日~5月19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项目：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

废气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4个（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置图见图7-1。

7.2 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监测时间：2026年5月16日~5月19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废水监测点：污水处理设备后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置图见图7-2。

7.3 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就诊动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

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监测项目：Leq

监测点位：用地东、西两面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7-3。



图 7-1 本项目大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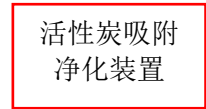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置图



图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水和厂界噪声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废水、噪声各项监测因子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水、噪声各项监测因子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H ₂ S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主要监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ZKLJ-YQ-0501、嗅辨袋
废水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余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GB18644-2005 附录 A《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主要监测仪器	ZKLJ-YQ-1428、142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ZKLJ-YQ-05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A2004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ZKLJ-YQ-1014 电子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4004 滴定管 50ml GZX-150Π、ZKLJ-YQ-1003、1015 光照培养箱 Oxi7310、ZKLJ-YQ-0507 溶解氧仪器 ZKLJ-YQ-05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T6 新世纪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KLJ-YQ-1007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ZKLJ-YQ-1002 生物安全柜 1300SERIES A2、ZKLJ-YQ-2901
噪声	L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主要监测仪器	ZKLJ-YQ-1710 ZKLJ-YQ-17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LJ-YQ-1503、1504 风速仪 410-1 ZKLJ-YQ-1802 声校准器 AWA622A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①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方案。

②选择合适的采样工具与样品容器，保证采样工具和容器干燥、洁净，保证不会与所采的样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不造成对样品的污染。整个现场拍照及定位。

③按规范布点及采样，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和完整性，采样记录完整、准确，保证样品有唯一性标识，妥善保存样品标签。采样过程中填写样品采集原始记录表，采样记录包括采样点名称及采样位置、测定项目、采样时间、采样人、样品编号、数量和采样时的气候条件等。

（2）样品流转

①在采样现场样品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

②样品运输过程中，做到防止样品混淆、损失和沾污，对光敏感的样品采用避光外包装，防止样品发生变化。

③由专人将样品送到实验室，送样人和接样人双方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3）样品保存

①按样品名称、编号和粒径分类保存，避免混淆。

②易挥发和易分解等不稳定组分的样品采取低温保存的运输方法，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

③按照监测项目要求保存容器保存样品。

(4) 实验室质量控制

质量监督员在监测任务下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保存过程、样品消解、分析、报数中，按照质量保证要求和质量保证目标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控制与管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设备处于开启状态，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16				2025-5-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址 上风 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厂址 下风 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3	达标
厂址 下风 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3	达标
厂址 下风 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0	0.09	0.10	0.10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恶臭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	序号	抽检时间	检验项目	DB11/307-2013 标准要求	监测值
污水处理 设备后	1	5 月 16 日	PH 值	6.5~9	7.60(18.2℃)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6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mg/L	21.2mg/L
			悬浮物(SS)	≤400mg/L	20mg/L
			氨氮	≤45mg/L	0.053mg/L
			总氯	≤8.0mg/L	0.12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0.12mg/L
	2	5 月 16 日	PH 值	6.5~9	7.7 (18.6℃)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5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mg/L	18.2mg/L

			悬浮物 (SS)	$\leq 400\text{mg/L}$	18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0.307mg/L
			总氯	$\leq 8\text{mg/L}$	0.14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text{MPN/L}$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5.0\text{mg/L}$	0.13mg/L
	3	5月16日	PH 值	6.5~9	7.6 (18.1℃)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500\text{mg/L}$	5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leq 300\text{mg/L}$	17.6mg/L
			悬浮物 (SS)	$\leq 400\text{mg/L}$	20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0.319mg/L
			总氯	$\leq 8\text{mg/L}$	0.11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text{MPN/L}$	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5.0\text{mg/L}$	0.14mg/L
	4	5月16日	PH 值	6.5~9	7.6 (17.9℃)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500\text{mg/L}$	5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leq 300\text{mg/L}$	19.1mg/L
			悬浮物 (SS)	$\leq 400\text{mg/L}$	23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0.341mg/L
			总氯	$\leq 8\text{mg/L}$	0.14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text{MPN/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5.0\text{mg/L}$	0.14mg/L
	5	5月19日	PH 值	6.5~9	7.0 (27.4℃)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500\text{mg/L}$	7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leq 300\text{mg/L}$	23.1mg/L
			悬浮物 (SS)	$\leq 400\text{mg/L}$	27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0.121mg/L
			总氯	$\leq 8\text{mg/L}$	0.24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text{MPN/L}$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5.0\text{mg/L}$	0.13
	6	5月19日	PH 值	6.5~9	7.0 (28.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	5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mg/L	19.1mg/L
			悬浮物 (SS)	≤400mg/L	23mg/L
			氨氮	≤45mg/L	0.207mg/L
			总氯	≤8mg/L	0.2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0.14
	7	5月19日	PH 值	6.5~9	7.1 (29.3℃)
			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	5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mg/L	19.9mg/L
			悬浮物 (SS)	≤400mg/L	24mg/L
			氨氮	≤45mg/L	0.221mg/L
			总氯	≤8mg/L	0.23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0.15
	8	5月19日	PH 值	6.5~9	7.1(32.1℃)
			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	6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mg/L	23.1mg/L
			悬浮物 (SS)	≤400mg/L	16mg/L
			氨氮	≤45mg/L	0.233mg/L
			总氯	≤8mg/L	0.33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0.16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均设置了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及评价结

果见表 9-3。

表 9-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GB12348-2008 中标准 要求 dB (A)	测点值 LAeq (dB)
1	项目地东侧	昼间	5 月 16 日 14:48	55	51.8
		昼间	5 月 19 日 18:27	55	50.1
2	项目地西侧	昼间	5 月 16 日 14:39	70	61.8
		昼间	5 月 19 日 18:20	70	5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动物医院没有对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的条件和设施，诊疗过程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进行登记后，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动物尸体的处置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的要求；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规定, 同时也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相关规定, 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8 月 26 日), 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中规定: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2) 本项目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包括: 诊断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及高压灭菌锅废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51.25\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水总量约 $282.57\text{m}^3/\text{a}$, 其中诊断废水及笼具清洗废水 $48.42\text{m}^3/\text{a}$ 、其他生活污水 $234.15\text{m}^3/\text{a}$ 。动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相关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中的相关标准，排入地表水体水质的COD、氨氮的限值分别为20mg/L和1mg/L（12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1.5mg/L排放限值）。

$$\text{COD 排放量} = \text{COD 允许排放限值} \times \text{废水总排放量}$$
$$= 20\text{mg/L} \times 282.57\text{t/a} \times 10^{-6} = 0.0057\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氨氮允许排放限值} \times \text{废水总排放量} = 1.0\text{mg/L} \times 282.57\text{t/a} \times (8/12) + 1.5\text{mg/L} \times 282.57\text{t/a} \times (4/12) \times 10^{-6} = 0.0003\text{t/a}。$$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要求，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和医疗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维修管理、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包括：活性炭净化装置的维护与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管道维护，产噪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和医疗废物的管理与清运。

企业环保部门相关责任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维护。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项目概况

现有工程只有门诊业务，年接待就诊动物 3500 例，日均接待 10 例。扩建后，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5250 例/年；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1750 例/年），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 20 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 15 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5 例/日）。接待的动物以猫、狗类家庭宠物为主，还有少量乌龟、鸟类，无动物美容洗浴服务。

动物医院总建筑面积 209.04m²，分为 2 层。包括：住院部、化验室、免疫室、诊室、手术室、医废间等。工作总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50 天，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工作时间 9:00~21:00）。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主要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处理处置等；其中废气处理措施投资约 4 万元，固废处置投资约 1 万元。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

(2) 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保持室内清洁，并在宠物医院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等措施，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可得到有效治理，恶臭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动物尸体的处置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的要求；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

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至2层1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22'8.095° E, 39°53.'2.952° N				
	设计生产能力	即日均接待量增加至20例（其中门诊一般病症约15例/日；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5例/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西环保审字[2026]0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依托原有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200					
运营单位		北京慧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MADCGNNJ3N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3								0.0283				0.0283	
	化学需氧量					0.0057								0.0057				0.0057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浓度——毫克/立方米